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紧固件 10000 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6 日，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紧固件 10000 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 402 号车间二，是一家主要从事紧固件表面涂装的企业。项目租用温州世源焊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2148.82m²。投产后设计达到年涂装 10000 吨紧固件生产规模，现实际已达到年涂装 5000 吨紧固件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紧固件 10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18]61 号)。企业于 2014 年 5 月开工，2015 年 11 月竣工，2018 年 5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厂内实行两班 12 小时生产制。

带球心填料)+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过滤棉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 15m 排放;涂覆流水线 1 线和 2 线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南侧的水喷淋塔(自带球心填料)+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过滤棉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 15m 排放。

(2) 烧结炉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涂覆流水线 3 线自带的烧结炉尾气与其涂覆流水线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北侧的水喷淋塔(自带球心填料)+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过滤棉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 15m 排放;涂覆流水线 1 线和 2 线自带的烧结炉尾气与其涂覆流水线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经南侧的水喷淋塔(自带球心填料)+过滤棉+低温等离子+过滤棉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 15m 排放。

(3) 工件抛丸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本项目的抛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项目所使用的抛丸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袋式除尘),抛丸粉尘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尾气为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油漆桶、水喷淋的漆渣、废钢丸、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水喷淋的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的粉尘和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总锌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铁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小于《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3)的二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二条排气筒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条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苯系物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点。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两天昼夜监测中，4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和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排放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函【2015】402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温政办[2018]99号、温环发[2018]100号等要求,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减少VOCs排放总量;建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 and 环保管理信息平台,便于监控。如期执行浙江省《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3、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温政办〔2016〕46号)文件中金属表面处理企业污染整治提升要求,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废水重复使用率,减少废水排放总量。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须经明沟、明管收集后汇入集水池。污水管道应按各单体最大排放量设计,以免超负荷溢出造成环境污染。车间地面、排污沟、集水池采用防腐材料(如花岩岗、树脂等)建设,缝隙间须做防腐、防渗处理。废水处理设施能力必须大于生产现状产生的废水量。废水处理设施加药系统必须做到自动运转、自动控制。配备相应处理能力的板框压滤机。废水处理车间须悬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人员须经培训,持证上岗,设施运行记录须如实填写。

设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由于本项目排水中含有 Fe、Zn 等重金属，必须严格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致使重金属废水未处理达标就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废水治理后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对设施出水存在影响，建议进行评估。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年涂装紧固件 10000 吨建设项目（阶段性）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瑞光 赵有和 王185
邵文水 王186 刘业伟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 年 7 月 6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